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明義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
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
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
定有明文。又相對人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可認為不能調
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查，相
對人林明義已於112年6月25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乙紙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